

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行政相对人信息							处罚结果	处罚期限		处罚机关	当前状态	地方编码	数据更新时间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备注
					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工商登记码	税务登记号	居民身份证号	法定代表人姓名		处罚生效期	处罚截止期							
盘卫医罚[2025]0031	常新春开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案	警告、罚款	开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、《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》	常新春					1422*****456	常新春	警告、罚款10000元	2026/1/7	2099/12/31	盘龙区卫生健康局	0	530103	2026/1/7	有关部门移送	2025/10/10	
盘卫医罚[2025]0032	昆明市盘龙区彭元才诊所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案	警告	未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》	昆明市盘龙区彭元才诊所	92530103MA6L0R8W33				5301*****811	彭元才	警告	2026/1/7	2099/12/31	盘龙区卫生健康局	0	530103	2026/1/7	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	2025/11/6	
盘卫医罚[2026]0001	吉庆林非医师行医案	罚款、没收药品器械	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及执业证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	吉庆林					5321*****529	吉庆林	罚款20000元、没收药品器械	2026/1/6	2099/12/31	盘龙区卫生健康局	0	530103	2026/1/6	社会举报	2025/12/4	

填表说明：1. “处罚类别”指“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（没收非法财物）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（暂扣或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、其他”，如填入“其他”需注明。

2. “行政人相对代码-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一项，如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可不填，但如“组织机构代码、工商登记码、税务登记号”均无，则必填。

3. “组织机构代码”、“工商登记码”、“税务登记号”三项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，三项至少必须填写一项；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空白不填。

4. “居民身份证号”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为行政对象人身份证号码，行政相对人是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号码。

5. “法定代表人姓名”一项，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此项空白不填。

6. “处罚生效期”、“处罚截止期”两项格式为“YYYY/MM/DD”，如“2009/12/31”；“2099/12/31”的含义为“长期”。

7. “处罚机关”一项须填写机关全名。

8. “当前状态”一项，填入“0、1、2、3”中一个数字，“0”表示“正常（或空白）”，“1”表示“撤销”，“2”表示“异议”，“3”表示“其他”，如为“3”，须备注说明。

9. “地方编码”一项填入盘龙区国家行政编码“530103”

10. “数据更新时间”一项为数据导出时间，格式为YYYY/MM/DD hh:mm:ss。